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6月23日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（學童）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。
- 三、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本總處109

考訓科 收文:110/07/01



1100165926

無附件

子
方
類

9

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
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
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